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2.10 本校 88 學年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8.12.20 簽奉校長核定

配合 102.1.1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「會計室」更名「主計室」

102.8.7 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大學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加強推行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設置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 - 1.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 - 2.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康樂活動分會之組織、聯絡及輔導事項。
 - 3.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援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 - 4.其他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除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一人，另由主任委員推薦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聘二分之一，除院長特別推薦外不得連任，惟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，副總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協商總務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提名，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義務職。任期二年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邀請各分會總幹事列席，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備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，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之。
- 八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推行小組共同執行，於工作結束後解散之。
- 九、本會受校長之監督指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